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0年8月12日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报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

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